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本级是财政全额拨款。其主要职责：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个方面全面履行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保障和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执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进一步增强党在基层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3）做好镇村发展规划，搞好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升经济发展活力，推进区域发展。

（4）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收。

（5）承担辖区内城乡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统筹协调派驻在辖区内的专业执法力量，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的城乡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6) 负责辖区内公共安全，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和矛盾纠纷协调机制，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7) 负责实施辖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实施与城乡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推进新农村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8) 完善基层审批服务体系，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9)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乡镇党委、政府对村（社区）党组织和村民（社区）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健全完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10)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罗县宝丰镇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按照平党办发[2021]12号关于印发平罗县乡镇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平罗县宝丰镇设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9个，其中，党政机构5个，事业单位4个。

（一）党政机构

1. 综合办公室。负责党委、人大、政府机关内部事务运行、管理、督查、考核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各类会议、文电、机要、信息、调研、保密、机构编制、人事、档案管理、政务公开、后勤保障、联络接待等工作；

负责应急和目标任务的督查落实考核等工作;负责政协联络工作;完成镇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承担基层党员教育、管理等党建日常工作职责;负责党的建设、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宣传、统战、武装等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工作;负责统筹基层治理和党建网格化建设;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编制各类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调查全镇经济发展动态,做好经济建设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化发展;负责土地管理、工业、统计、商务、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乡村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危旧房改造工程;负责镇村建设项目的申报、招投标、工程监管和竣工验收;负责镇村道路的新建、改造;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体育、科技、文化、旅游、人口、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环境整治和物业管理等工作;负责社区建设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综合执法事

项清单开展综合执法工作;统筹协调辖区派出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负责日常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复核、报批、复议、诉讼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防汛、森林草原防火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综合防治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事业单位

1. 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制定中心有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进驻中心窗口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负责实施考核、评比;负责拟定进入中心服务事项的确定、调整、变更意见,并对审批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协调、指导、督查;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负责辖区内行政审批、户籍管理、产权交易、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事项的办理;负责退役军人优抚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来访来电登记接待等方面的服务工作;负责残疾人服务工作;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民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指导村(社区)政务服务代办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林业、农田水利建设及水利基础设施管护等方面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负责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日常工作;完成镇党委、政

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治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网格化建设和管理;负责信访维稳、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建立群防群治联动机制,负责综合指挥平台管理工作;负责重点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危险物品存放场所、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防止重大治安问题发生;配合做好政法、禁毒、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落实防范、教育、管理等各项措施,提高治安防控能力;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财经服务中心。负责国家财经、金融政策的宣传、贯彻,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监督镇村财务活动;组织执行年度财政预算,负责财政收支、政府采购工作;监督预算执行,编制财政决算;贯彻执行国家涉农财政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村级财务审计及财务公开、农民负担、农业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等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3181248.00	一、行政支出	13181248.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81248.00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3181248.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181248.00	本年支出合计	13181248.00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3181248.00	支出总计	13181248.0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教育收费									
13181248.00	13181248.00	1318124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3181248.00	13181248.00	0	0	0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3181248.00	一、本年支出	13181248.00	1318124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8124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7775.00	752777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890.00	109289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83458.00	283458.00	
		（四）农林水支出	3430200.00	343020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846925.00	846925.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181248.00	支出总计	13181248.00	13181248.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01244.61	7527775.00	7159585.00	368190.00	-723469.61	-8.7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41244.61	7527775.00	7159585.00	368190.00	-613469.61	-7.5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915764.61	7527775.00	7159585.00	368190.00	-38798.61	-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166.85	1092890.00	1092890.00	0	-690276.85	-38.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166.85	1092890.00	1092890.00	0	-185576.85	-14.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542	111907.00	111907.00	0	365	0.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266	653989.00	653989.00	0	24423	3.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358.85	326994.00	326994.00	0	-210364.85	39.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892	283458.00	283458.00	0	8566	3.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892	283458.00	283458.00	0	8566	3.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535	257426.00	257426.00	0	5891	2.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357	26032.00	26032.00	0	2675	11.45%
213			农林水支出	8306067.06	3430200.00	0	3430200.00	-4875867.06	58.7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5284926.11	3430200.00	0	3430200.00	-1854726.11	35.09%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21140.95	3430200.00	0	3430200.00	409059.05	1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462	846925.00	845125.00	1800.00	24463	29.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462	846925.00	845125.00	1800.00	24463	29.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6022	597469.00	595669.00	1800.00	21447	3.7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6440	249456.00	249456.00	0	3016	1.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总计			9381058	8579936	801122
一、工资福利支出			8385509.00	8385509.00	
301	01	基本工资	1626804.00	1626804.00	
301	02	津贴补贴	2358984.00	2358984.00	
301	03	奖金	2033707.00	2033707.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3989.00	653989.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6994.00	326994.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426.00	257426.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32.00	26032.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98.00	12798.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95669.00	595669.00	
301	14	医疗费			
301	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3106.00	493106.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122.00		801122.00
302	01	办公费	191000.00		1910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7	邮电费	6500.00		6500.00
302	08	取暖费	262444.00		262444.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000.00		3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0.00		400.00
302	20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41846.00		41846.00
302	29	福利费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0.00		34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932.00		184932.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427.00	194427.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111907.00	111907.00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11120.00	11120.00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400.00	71400.00	
		四、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400	0	34000	0	34000	400	34000	0	34000	0	34000	0	34400	0	34000	0	34000	40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00	0	0	0	0	0	-250000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收入预算13181248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16315711.01元，下降55.31%，主要原因是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信访事务、脱贫攻坚、其他农林水支出等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追加菌菇大棚建设项目、宝丰村菌菇种植示范产业园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等，故决算数增加，其中：本年收入13181248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318124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元；上年结转结余0元。财政支出预算13181248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27775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2890元、卫生健康支出283458元、农林水支出3430200元、住房保障支出846925元。

二、关于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 9381058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381058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减少 4989648.41 元，下降 34.7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人员定额编制，2023 年年中因职级晋升、年度考核增加薪级工资等原因追加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 8579936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26804 元、津贴补贴 2358984 元、奖金 2033707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3989 元、职业年金缴费 326994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426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32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98 元、住房公积金 595669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3106 元，退休费 111907 元、生活补助 1112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00 元。

公用经费 801122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1000 元、电费 50000 元、邮电费 6500 元、取暖费 262444 元、差旅费 30000 元、公务接待费 400 元、工会经费 41846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0 元、其他交通费 184932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80019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80019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36819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368190 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宝丰镇日常公用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34302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3430200 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预算编制要求村组干部任职补贴、村级办公经费、村级创新社会管理经费纳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发放村组干部、社区干部报酬，保障村级（社区）日常办公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

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00元,与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持平,主要用于保障社区干部公积金支出。

三、关于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44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4000元,公务接待费400元。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费增加0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增加0元,增长0%。

四、关于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总预算13181248元,其中:本年收入13181248元,上年结转结余0元;支出总预算13181248元,其中:本年支出13181248元,年末结转结余0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3181248元,占100%;事业预算收入0元,占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3181248 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投资支出 0 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占 0%；其他支出 0 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01122 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5837 元，增长 13.59%。主要原因是：1、预算编制时办公用房取暖费用依据 2023 年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核算，我单位 2023 年取暖费上涨，故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取暖费用增加。2、2024 年我单位新招录公务员 2 人，事业编 1 人，故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上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0 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0000 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办公用品申领审批制度，大大降低了办公纸张的浪费，故 2024 年未做办公用纸采购申报。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2640 平方米，价值 3467447.32 元；土地 9431 平方米，价值 4025455.09 元；车辆 12 辆，价值 887205 元；办公家具价值 923422.70 元；其他资产价值 2351986.49 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2640 平方米，价值 3467447.32 元；土地 9431 平方米，价值 4025455.09 元；车辆 12 辆，价值 887205 元；办公家具价值 923422.70 元；其他资产价值 2351986.49 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1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 1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 0 个；分别为：1、2024 年城乡社区运转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00000 元；2、2024 年村级党务工作者津贴，预算绩效金额 21600 元；3、2024 年社区工作者任职补贴，预算绩效金额 167076 元；4、2024 年村干部任职年限补贴，预算绩效金额 75600 元；5、2024 年政府长聘人员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59314 元；6、2024 年村干部任职补贴，预算绩效金额 1380240 元；7、2024 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绩效金额 270000 元；8、2024 年组干部补贴，预算绩效金额 485760 元；9、2024 年社区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20000

元；10、2024年乡镇“两个中心”运行费，预算绩效金额20000元；11、2024年社区在职工作者公积金，预算绩效金额1800元；12、2024年村干部民族团结奖，预算绩效金额27000元；13、2024年社区干部民族团结，预算绩效金额1800元；14、2024年村干部报酬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绩效金额900000元；15、2024年村委会办公经费，预算绩效金额270000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1：保障社区组织正常运转，健全社区管理服务体制，充分发挥基层社区组织的服务作用，为我镇四星级社区的创立提供经济保障；目标2：保障2024年各村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深入推进村级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充分发挥和提升基层组织的工作能动性和创新力，为开展村级新型管理模式，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保障，有效提升村级管理水平，以实行动赢得群众支持；目标3：加强和完善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格局构建，强化乡镇政府社会管理职能，继续增强宝丰镇服务社会能力，发挥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在基层的基础保障作用，使乡镇能够形成更为良好的秩序，产生更为理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 **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 **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